

校内打闹，伤人者和校方都担责

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教育机构应该合理妥善维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，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，为其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。中小学体育伤害事故中，如校方存在未尽教育、管理职责的过错，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

办案人：张敬唐

职务：盘山县人民法院坝墙子人民法庭庭长

原告杨某与被告李某系被告盘山县某学校二年级同班同学。2024年4月，在课间10分钟活动期间，原告杨某和被告李某玩抓人游戏，被告李某将原告杨某脸部抓破。事发时，杨某、

李某均未满八周岁。事发后，学校及时通知双方家长并进行调解。当日放学后，被告母亲陪同原告杨某及其母亲到医院急诊治疗，诊断为面部损伤。被告家属垫付治疗费、药膏费、往返交通费。对于后续疤痕修复治疗，原告欲与被告李某父母、被告盘山县某学校协商，却无法达成一致，无奈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损失和涉案诉讼费用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被告学校未出庭应诉，且未积极主张其尽到合理必要的教育、管理职责，本案严格适用过错推定原则，要求未能有效举证的学校方承担侵权损害的主要责任。另外，我在办案时了解到，被告学校在盘锦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校方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14820万元，其中校方责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，每次事故免赔额200元。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。

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杨某各项经济损失、被告李某赔偿原告杨某(已经在被告李某垫付的费用中扣除，被告无需另行支付)；被告盘山县某学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

200元。
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控制自己行为、认知行为后果能力较弱，对其实施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结果，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智力发育不成熟，对事物的认知和判断存在明显欠缺，其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充分理解自己行为的后果，因此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等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保护必须为最高的注意义务。在校内发生的损害，若侵权事件的发生与教育机构无因果关系，也不能直接免除其作为监护机构的责任，而是由其对应尽到保护义务承担举证责任。

中小学体育伤害事故中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伤害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，严格适用无过错原则，综合考虑适用公平责任原则。如校方未在法定期限内有效举证自证，推定校方存在未尽教育、管理职责的过错，校方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对于责任的分配，应当依案件具体情况、损害发生原因、侵权人监护人主观意愿、学校事前事后是否积极采取相关的预防救助措施等综合性考量。

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整理

3.5小时高效化解离婚纠纷

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从“吵翻天”到“一别两宽”，在营口市西市区综治中心的调解室，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派驻区综治中心员额法官仅用3.5小时就高效化解一桩离婚纠纷。



办案人：冯智勇

职务：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一级法官

“我跟你过不下去了，离婚！”“离就离，谁怕谁！”不久前的一天，营口市西市区综治中心大厅的平静突然被一阵尖锐的争吵声打破了。一对年轻夫妻被工作人员引导到我面前，两人都涨红了脸，眼睛里像燃着两团火，谁也不肯让谁。

我赶紧把他们请进调解室，关上门。“两位，先喝口水，冷静一下。”我给他们各倒了一杯温水，“我是法院派驻这里的冯法官，今天咱们不吵，就事论事，把问题摆在桌面上，行吗？”

在断断续续的倾诉中，我拼凑出了他们故事的轮廓：两人闪婚，可婚后才发现彼此的生活观念简直是南辕北辙。日复一日的小摩擦最终累积成了无法跨越的鸿沟。

“法官，孩子必须归我！他连自己都照顾不好！”妻子抢先说道，眼泪在眼眶里打转。我知道，单纯地讲大道理是没用的。我从抽屉里拿出两份早就准备好的文件——要素式离婚起诉状和答辩状。“来，别急着吵，咱们先把这张表填了。”我指着表格上的项目，“你们把各自的收入、财产情况和对孩子的抚养设想都如实写下来。这不是打官司，只是让你们俩，也让我，能更清楚地看到到底在为什么而争。”

起初他们还有些抵触，但在我的引导下，他们还是拿起了笔。调解室里只剩下笔尖划过纸张的沙沙声。这小小的表格仿佛有魔力，将他们从激烈的情绪对抗中抽离出来，迫使他们开始理性地审视自己的诉求和对方的现实。“要素式文书让双方对彼此的实际情况有了更清晰的认识，这为后续调解打下了良好基础。”果然，当他们放下笔，气氛已经缓和了许多。我趁热打铁，在我的逐条分析和引导下，他们开始就具体问题进行商量，而不是互相指责，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看着他们终于达成和解，我松了口气，他们平静地在调解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。从他们走进大厅到拿到文书，全程仅用了三个半小时。

看着他们一前一后地离开，没有再争吵，我心里五味杂陈。这不仅仅是一份调解书，还是“枫桥经验”在基层的鲜活实践，也是法院深度参与社会治理，将矛盾化解在源头的生动写照。我们化解的是矛盾，守护的是社会的和谐稳定。我将继续坚持“应调尽调、依法快审”的原则，让更多纠纷在萌芽状态就得到高效、温暖的化解。这，就是我作为一名派驻法官工作的意义和价值所在。

赵奇伟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

开辟“绿色通道”及时要回养老钱

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七旬老人王大爷与于大娘相伴20余年，于大娘病重后被其女儿接走，两人共同积攒的33万余元养老钱也被带走。法院开辟“绿色通道”快速审理，最终在于大娘去世前判决近17万元归王大爷所有，有效保障了其晚年生活，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公正与温情。



办案人：孙懿琪

职务：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红升人民法庭庭长

今年6月的一个上午，一脸无奈和焦

急的王大爷走进法庭，说起了自己遇到的难心事。原来，20多年前，50多岁的王大爷和于大娘相识，两人年龄相当、脾气相投，此后共同生活。虽未领结婚证，但两人多年相互扶持，感情很好。王大爷是瓦工，勤劳肯干。他说，自己挣的钱都交给于大娘保管，作为养老保障。20多年下来，攒了33万余元。这是他们晚年的一份保障。

然而，于大娘突发重病，被女儿接至其家中照料，两人共同存下的钱也被带走。此后，他难见病重的于大娘，多次沟通欲拿回自己的那部分养老钱均无果。眼看积蓄没了着落，晚年生活失去保障，老人焦急之下来到法庭求助。

听完叙述，我意识到案件紧迫。这笔钱关系到老人晚年生计，更关键的是，于大娘病重，生命垂危，案件必须尽快处理，否则一旦于大娘离世，事实认定将更复杂。我当即决定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快速审理。

安抚王大爷并解释流程后，我们立即行动。首要难点是证据：于大娘掌管这笔钱，王大爷无银行凭

证，说不清存款细节，若机械适用举证规则他可能败诉。我们并未简单处理，而是根据其线索依法出具调查令，协调千警多方奔走，与银行沟通，最终调取了账户流水。

接着是逐笔核对资金往来，区分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。我们投入大量精力，分析流水，对照王大爷的务工情况，确保事实清楚、证据扎实。

经审理、举证、质证，事实逐渐清晰。2025年8月，法庭判决确认共同存款中近17万元属王大爷劳动所得，归其所有。令人欣慰的是，判决在于大娘去世前送达。这既保障了王大爷晚年的生活，也算是对他们20多年相伴的一个交代。

后来，王大爷托亲属从百里外送来锦旗。清晨刚上班，受托老人已在门口等候。他郑重递上锦旗，转达谢意，朴实的话语令我心中十分触动。

此案让我深感唯有将心比心，以专业高效回应群众期盼，才能让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。这条路虽长，但我们将坚定前行。

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整理